

召開改選理事長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該會組織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陳報事項自我檢查表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是	否
壹、應附文件		
一、須由所屬公所層轉公文		
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及簽到簿		
三、理、監事會議紀錄、理監事名冊及簽到簿		
四、去年度 1-12 月收支決算表		
五、新年度預算表		
六、新年度的年度工作計畫		
七、移交清冊		
八、該會之組織章程影本		
九、立案證書影本		
十、生產建設基金定存單影本		
十一、填寫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及需附 2 吋半身照 2 張		
貳、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		
一、會員大會以及理、監事會之會議紀錄和簽到簿		
註明屆次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二、收支決算表		
核大印及承辦人、出納（或會計）、理事長之印章		
三、年度工作計畫		
核大印及承辦人、出納（或會計）、理事長之印章		
四、移交清冊		
核蓋大印、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組織章程以及立案證書影本		